**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物资名称** | **主要技术要求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交货日期** | **质保期** | **交货地点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堆高车、搬运车等设备采购项目 | 半电动液压堆高车 | 1、载重≥2t；  2、提升高度≥4500mm；  3、车体宽度≥1040mm；  4、行驶速度：4-6km/h；  5、最大爬坡性能：5-8%;  6、驱动方式：电动。 | 台 | 1 | 2023年6月23日前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 1、厂商要求：供应商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。  2、提供所投叉车型号的有效型式试验合格证以及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。 | 业绩要求：2020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，完成过叉车销售业绩不少于2份，合同额累计不少于150万元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5.1 |
| 电动液压搬运车 | 1、载重≥3t；  2、提升高度≥125mm；  3、车体宽度≥800mm；  4、行驶速度：5-7km/h；  5、最大爬坡性能：6-16%；  6、驱动方式：电动。 | 台 | 1 | 2023年6月23日前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
| 5t叉车Ⅰ | 1、载重≥5t；  2、提升高度≥4500mm；  3、车体宽度≥1400mm；  4、行驶速度≥16km/h；  5、最大爬坡性能：≥15°；  6、驱动方式：电动。 | 台 | 1 | 2023年6月23日前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
| 3.5t叉车Ⅰ | 1、载重≥3.5t；  2、提升高度≥3000mm；  3、货叉尺寸（长\*宽\*厚）≧1070\*≧122\*≧40；  4、行驶速度≥14km/h；  5、最大爬坡性能：≥16-25%；  6、驱动方式：电动。 | 台 | 1 | 2023年6月23日前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
| 5t叉车Ⅱ | 1、载重≥5t；  2、提升高度≥3000mm；  3、货叉尺寸（长\*宽\*厚）1900\*150\*55；  4、行驶速度≥18km/h；  5、最大爬坡性能：≥17°；  6、驱动方式：电动。 | 台 | 2 | 2023年6月23日前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
| 3.5t叉车Ⅱ | 1、载重≥3.5t；  2、提升高度≥3000mm；  3、货叉尺寸（长\*宽\*厚）≧1520\*150\*50；  4、行驶速度≥24km/h；  5、最大爬坡性能：≥26%；  6、驱动方式：电动。 | 台 | 1 | 2023年6月23日前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
| 5t叉车Ⅲ | 1、载重≥5t；  2、提升高度≥6000mm；  3、货叉尺寸（长\*宽\*厚）≥1070\*150\*50；  4、行驶速度≥14km/h；  5、货叉可调范围≥200/1350；  6、驱动方式：电动。 | 台 | 5 | 2023年6月23日前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
| 5t叉车Ⅳ | 1、载重≥5t；  2、提升高度≥3000mm；  3、货叉尺寸（长\*宽\*厚）≧1070\*150\*50；  4、行驶速度≥24km/h；  5、最大爬坡性能：≥20-26%；  6、驱动方式：内燃机。 | 台 | 2 | 2023年6月23日前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
| 3.5t叉车Ⅲ | 1、载重≥3.5t；  2、提升高度≥3000mm；  3、货叉尺寸（长\*宽\*厚）≧1520\*125\*50mm；  4、行驶速度≥14km/h；  5、最大爬坡性能：≥15%；  6、驱动方式：电动。 | 台 | 2 | 2023年6月23日前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
| 2.5t叉车 | 1、载重≥2.5t；  2、提升高度≥4500mm；  3、货叉尺寸（长\*宽\*厚）≧1520\*150\*50；  4、行驶速度≥24km/h；  5、最大爬坡性能：≥26%；  6、驱动方式：电动。 | 台 | 1 | 2023年6月23日前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
| 5t叉车Ⅴ | 1、载重：起升3.6米内≥3t,起升至5m时≥2t，起升至6米时≥1t；  2、提升高度≥6000mm；  3、叉齿长度：1.5m；  4、行驶速度≥20km/h；  5、侧移行程≥10；   1. 驱动方式：电动。 | 台 | 3 | 2023年6月23日前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

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。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、系统，类似升级产品。

备注：

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